

# 芜湖学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关联交易行为，防范关联交易风险，保证学校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与利益关联方之间开展的关联交易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校利益关联方是指学校的举办者、实际控制人、校长、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等以及与上述组织或者个人之间存在互相控制和影响关系，可能导致学校利益被转移的组织或者个人。

**第四条** 学校关联交易类型：

(一) 商品类关联交易：关联方之间根据实际购销需求购买或销售商品。

(二) 服务类关联交易：关联方之间根据实际需求提供或接受服务。主要包含：不动产或动产租赁服务、物业管理服务等。

(三) 工程类关联交易：关联方之间根据实际需求提供或接受工程服务。主要包括：工程承包、设计、施工、监理、审计等。

**第五条** 学校与利益关联方进行交易，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合法合规、诚实信用、合理定价、规范决策、独立交易，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

**第六条** 管理职责分工

(一) 项目单位职责：负责采购需求发起、参与商务谈判、采购合同签订及组织验收工作；

(二) 资产管理处职责：负责组织商务谈判、跟进采购进度、督促项目单位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验收工作；

(三) 财务处职责：负责采购预算审核、采购合同签订审核、结转关联方的费用、定期披露等财务管理工作。

**第七条** 资产管理处负责建立及每年更新利益关联方名

单，名单包括关联方基本信息及关联关系说明等内容。利益关联方名单每年向董事会报备。

**第八条**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学校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报告中对关联交易作专项披露和评价。

**第九条** 项目单位应对关联交易进行论证并形成书面论证报告，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利益关联方情况、关联交易项目内容、项目实施必要性、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学校的影响等。所有关联交易采购申请均须经校长办公会、党委会审议决定。重大基建项目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项目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须经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条** 学校在执行关联交易过程中，如发现交易方存在违法、违约或者损害学校利益行为的，学校将其列入关联方“黑名单”，限制交易。

**第十一条** 学校监事会应当依法行使监督职权，对学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监督，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公允性、独立性以及对学校财务状况及教育教学活动的影响，同时监督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的定价规则：

关联交易价格指学校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价格。学校可以按照以下规则对关联交易进行定价，也可以聘请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评估报告，作为确定关联交易价格的依据：

（一）交易事项存在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直接适用该价格；

（二）交易事项有校方历史成交价格（以最近一期交易价格为准）或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的，参考该价格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三）交易事项无校方历史成交价格或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参考利益关联方与独立于利益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四）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应通过价格谈判，根据成本和利润测算报告议定交易价格。

**第十三条** 关联交易经相关程序审批通过后，学校与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合同，按学校合同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关联交易涉及的过程性材料应当完整保存，立档备查。

**第十五条** 学校定期在资产管理处（招标采购办公室）网站披露以下关联交易信息：

（一）利益关联各方的基本信息；

（二）关联交易情况，包括关联交易的标的的内容、交易条件和金额、履约期限；

（三）其他要求披露的信息。

**第十六条** 学校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方式确定的供应商是学校利益关联方的，按关联交易管理接受学校监事会监督，并进行信息披露。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